

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：

州环审批（2019）132号

关于对碌曲县拉仁关乡 2014-2016 年易地扶贫搬迁 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碌曲县拉仁关乡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碌曲县拉仁关乡 2014-2016 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我局组织专家在合作市对《报告表》进行了全面的技术审查，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，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《报告表》进行了修改、补充和完善，形成报批稿。经研究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。

二、该《报告表》编制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采用的评价等级、标准、方法等确定适当，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。《报告表》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。

三、项目位于碌曲县拉仁关乡玛日新村，项目实施区均位于尕海-则岔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，距缓冲区的最近距离为 50m，距核心区的最近距离为 750m。本项目将碌曲县玛日村 146 户（754 人）原有位于自然保护区内缓冲区、核心区内农牧民搬迁至碌曲县拉仁关乡玛日新村农牧民安置点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：新建住宅及配套设施 146 户，新建巷道 5.38km，新建人饮工程 1 处，新建人畜饮水工程 1 处，敷设入户给水管网 11.11km，新建供电线路 5.8km，供电入户 146 户以及配套建设的附属工程、辅助工程、环保工程。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722.8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 31.7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.84%。

四、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；

1、施工期严格落实六个“百分之百”的要求（建筑施工现场 100%围挡、物料堆放 100%覆盖、施工现场地面 100%硬化、拆除工程 100%洒水抑尘、出工地运输车辆 100%冲净无撒漏、裸露场地 100%覆盖）；施工期在施工场地边界设置围挡，合理布设施工营地等临时工程；施工场地、施工

道路采取定期洒水抑尘措施；运输车辆密闭运输，严防沿途道路遗撒。

2、施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，严禁外排。对于施工车辆和设备，必须严格管理，防止发生漏油等污染事故。

3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严禁夜间(22:00-6:00)施工；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，严格限制或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；施工场界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标准。

4、施工期固体废物应采取“集中收集、分类处理、尽量回用”的原则，开挖土方全部回填至道路及场地平整。施工弃土弃渣不得任意堆放，不得随意堆置或倾入河流。项目区内不得设置取、弃土场。

5、施工期尽量减少对保护区地表植被和结皮的破坏，减少土地占压；严格控制施工场地扰动范围，施工结束后，清运施工剩余物料，对占用迹地进行生态恢复治理。

6、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防渗旱厕预处理后进行沤肥，作为农田肥料使用、不外排；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全部运至碌曲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、不外排；村庄内娱乐噪声排放达到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22337-2008)中的1类区标准要求；建设单位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，严格执行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生态环境监测和管理计划。

7、项目不得在保护区内设置预制场、混凝土拌合场等，防止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环境污染。施工期应做好保护区保护工作对施工人员进行相关的宣传，进行环保方面的教育，设立相应的宣传牌。

五、自《报告表》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，本批复自动失效。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

六、请碌曲分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。项目竣工后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使用。

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